

# 西宁市教育局发布最新学生资助政策

本报讯(实习记者 衣凯明)3月4日记者从西宁市教育局获悉,西宁市学生资助政策(2024版)发布,具体如下:

## 学前教育资助政策

学前一年教育资助。对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儿童实行学前一年资助政策,农村幼儿园年生均补助1200元,城镇幼儿园年生均补助800元。

学前三年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对县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贫困家庭学生及残疾学生实行学前三年资助政策(不得与学前一年教育资助重复享受),按年生均补助1300元。

## 义务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义务教育免学杂、免教材。免除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小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免除学杂费后为保障学校运转,依据政策标准对学校给予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并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

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从2024年秋季学期起,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设立过渡期,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新生为秋季学期新入学一、七、九年级学生,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发放生活费补助政策;老生过渡期小学到2029年、初中2026年,执行全市农村寄宿生和城市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补助政策。补助标准为小学生年生均1100元、初中1350元。

义务教育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对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学生、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纳入生活补助发放范围,补助标准为小学生年生均500元,初中年生均625元提供生活费补助。

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对我市湟中区、湟源县、大通县农村(不含县城)义务教育学生,按每生每年1000元标准提供营养膳食补助,每年按200天计算,每天5元。

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学生“蛋奶工程”。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的寄宿学生,按每生每年600元标准实施“蛋奶工程”,每天按200天计算,每天3元。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学生家长分别按35%、35%、30%比例分担。

## 高中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贫困家庭学生免学费免教材补助。对具有正式学籍的高中生在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城市低保、农村低保、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按标准免除学费,并按年生均400元标准免费提供教科书。

高中国家助学金。对具有正式学籍的高中生在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年生均2000元的平均标准提供助学金,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 中职教育阶段资助政策

中职免学费、免教材。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按年生均2000元标准免除学费,按年生均12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对一、二年级在校学生,按年生均400元标准免

费提供教材。

中职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按在校城市学生的20%确定补助范围)和涉农专业学生按年生均2000元平均标准提供助学金,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实际在1000元—3000元范围内确定,可以分为2—3档。

## 西宁市残疾儿童少年十五年教育资助政策

对具有西宁市户籍,且持有残疾证的残疾儿童少年或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十五年教育资助政策。学前减免保育教育费,义教实施“两免一补”,高中免除学杂费、住宿费、中职免除学费、住宿费,各学段残疾儿童少年按国家有关规定已享受免费政策的不得重复享受。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信用助学贷款,入学前可通过户籍所在地县(区)生源地助学贷款机构申请办理;申请贷款额度为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6000元,研究生不超过20000元,且不低于1000元;贷款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西宁市学生资助咨询热线电话:西宁市教育局:0971-4393114转5、城东区教育局:0971-8121550、城中区教育局:0971-5226122、城西区教育局:0971-6268510、城北区教育局:0971-5501309、湟中区教育局:0971-2237437、湟源县教育局:0971-2481975、大通县教育局:0971-2726688。

## 我省2024年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启动

本报讯(记者 张艳艳)3月5日,由青海省文明办、青海省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青海省青年志愿者协会主办,西宁市委宣传部、城西区委宣传部、共青团城西区委承办的弘扬雷锋精神 倡树文明新风青海省2024年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唐道·637的锅庄庆典广场举行。省市区各类志愿服务组织代表15家、志愿者代表80余人参加了此次活动。

据了解,2024年3月5日是第61个“全国学雷锋纪念日”和第25个“中国青年志愿者服务日”,此次活动既是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提升全省形象的重要举措,也是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志愿者精神、促进社会文明和谐的实际行动。

近年来,我省志愿者队伍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开展了扶老助残、扶贫帮困、法律援助、环境保护、公益劳动、义务演出等多种志愿服务活动,有力地推动了学雷锋活动的深入开展,为促进全省精神文明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启动仪式呼吁,今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之年,是走在前作表率的关键之年,广大志愿者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雷锋精神的重要论述,深刻把握雷锋精神的时代内涵和实践要求。要积极壮大服务队伍,采取社会公开招募和组织招募等形式,将有理想、有抱负、有志向的青年招募进来,努力建立一支规模宏大的高素质志愿服务队伍;要不断拓展志愿服务活动领域,以弱势群体和社会公益机构为重点,将志愿服务的触角延伸到学校、医院、企业等不同的领域中,广泛开展长期的、有针对性的服务活动,努力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要不断延伸志愿服务活动内容,围绕提升公民素质、关爱困难群体、创建文明城市等工作开展志愿服务,努力推动志愿服务活动走深走实。

## 青年在行动!

### 我市开展3·5学雷锋市级示范活动

本报讯(实习记者 衣凯明)3月5日,由团市委、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团城东区委、城东区总工会、城东区青年志愿者协会共同举办的“恰同学少年,‘锋’华正茂”3·5学雷锋市级示范活动在城东区吾悦广场举行。

活动在精彩的舞蹈表演《盛世中华》中拉开帷幕,以歌舞、演讲等形式,展现了积极向上的志愿风采。随后,活动邀请了不同领域的青年志愿者代表,讲述志愿服务故事、分享志愿服务精神,传递新时代青年的责任与担当。“雷锋是我们的榜样,作为一名青年志愿者,应该更好地弘扬和传承雷锋精神,时刻帮助有需要的人,为社会发展贡献青春力量!”青年志愿者申岳说道。

“叔叔您血压正常,注意清淡饮食。”“您头发长了,我给您剪短些。”活动现场,健康义诊、法律咨询、爱心义剪等志愿服务活动如火如荼地进行着,吸引了许多居民前来参加。青年志愿者耐心地为他们解答疑问,在送温暖、乐奉献、传真情中弘扬雷锋精神、投身志愿服务事业,以实际行动书写新时代雷锋故事。

据悉,日前团市委联合大通县委共同开展“畅跑青春‘益’起同行”3·5学雷锋市级示范活动,以畅跑青春、公益市集等形式弘扬雷锋精神。下一步,团市委将不断引导全市广大青年积极践行雷锋精神,努力营造全民学雷锋、全年学雷锋、全面学雷锋的良好氛围,让“雷锋精神”代代相传,用实际行动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 精神文明建设

### 西宁在行动

## 我省落实脱贫人口跨省务工交通补助

本报讯(记者 刘瑜)为进一步激励脱贫劳动者转移就业、稳定就业,近日,省人社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印发通知,部署年度跨省务工交通补助发放工作,加力推进2024年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有效落实。

为把准务工意向,开展脱贫人口务工就业需求摸底调研,由乡镇、村“两委”和第一书记根据脱贫户人员名单,逐一联系并建立脱贫人口跨省务工就业意向、就业需求等清单台账,引导帮助符合条件人员申

领交通补助,确保“不漏一人”。开通申领“绿色通道”,申领人员可将佐证材料扫描或拍照通过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工作人员“即收即审”,实现“一站式”办理。建立补助发放跟进机制,开通专线、指定专人,收集申领人员在补助发放期间遇到的各种“堵点”“难点”问题;建立补助发放协调机制,公布《“一卡通”资金发放失败解决流程》,打通资金补助发放“最后一公里”。实施“省管到县”“市(州)管到乡”“挂图作战”工作调度机制,

要求各地人社、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财政部门主动靠前,对照职责切实做好下沉管理、申领人员身份核验、日常财会监督,确保工作流程合规合序、政策落实不折不扣、资金管理安全规范。常态化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补助政策,引导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积极参与;利用脱贫人员家中外出务工就业等时机,深入乡镇、村社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为脱贫人口“送政策、送岗位、送补贴”,努力提高政策知晓度。

## 西宁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 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系列案

【基本案情】2016年至2020年,被告侯某某、管某某等7人,为牟取巨额非法利润,购进低价白酒灌装入自己回收的多种知名品牌白酒酒瓶中,同时购进品牌白酒酒盒、布袋、手提袋等标识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生产大量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被告林某某从兰州侯某某等处,南京管某某等处,购买大量生产的假冒注册商标白酒,品牌涉及茅台、五粮液等十余种,雇佣褚某某向西宁市200余家商铺进行销售,致使假冒注册商标白酒流入西宁消费市场。被告韩某、马某某等30余人及商铺,分别于2016年至2020年间,从林某某、褚某某处低价购买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在各自经营的店铺内,明知所出售的白酒为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却隐瞒事实真相,以假充真,进行欺诈骗销,侵害众多不特定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检察机关履职】

该案系全省首例食品安全领域侵犯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案件涉案金额大、人数多、影响面广、案情复杂。2021年5月8日,该案在正义网公告,公告期满,在无适格主体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情况下,经请示省检察院批准,西宁市人民检察院对该系列案依法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

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诉讼中,办案组先后多次与法院进行沟通,对食品领域消费民事公益诉讼司法实践中有关诉讼主体资格、诉讼请求、惩罚性赔偿适用等相关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同时,考虑到各被告多为以家庭为单位的个体小商铺,商铺收入基本上是家庭生活主要经济来源这一实际情况,具体侵权行为的危害性、主观恶性程度以及综合被告认罪认罚情况、赔偿能力、惩戒合理性、公益损害能否充分补偿等因素,积极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中国消费者协会七部门《关于印发〈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的通知》会议纪要精神,经请示省检察院同意,提出了以一倍惩罚性赔偿金为主要内容的和解方案。在庭前和解工作中,办案组逐一会见涉案人员及其诉讼代理人,以较强的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进行释法说理,分析其行为的危害性,说明提起公益诉讼的必要性,最终达成和解协议并形成笔录。庭审中,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及其代理人重点就检察机关是否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和惩罚性赔偿等问题进行了庭审辩论,法庭采纳了公益诉讼起

诉人关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人民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益的行为,在没有其他法律规定的组织提起诉讼的情况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根据民事诉讼法、民法典,检察机关可适用赔礼道歉、惩罚性赔偿等民事请求来维护公共利益的辩论意见,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确认了调解协议、作出了判决。现28起案件全部审结,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达成庭前调解25案,判决3案3人,共计缴纳惩罚性赔偿金5189万余元和司法鉴定、仓储保管等费用63余万元。

#### 【典型意义】

制假售假的违法行为不仅侵犯知识产权,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而且侵犯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充分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层层深入分析问题,理清办案思路,确定案件总体方向,同时强化综合履职,刑事检察与公益诉讼两大检察同向发力,在充分阅卷、调查的基础上,查明案件事实,夯实证据基础,明晰民事责任,确保诉讼请求的全部实现。

(记者 悠然 整理)